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确认公司与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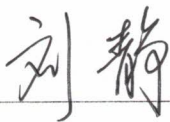
公司确认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与关联方宁波纯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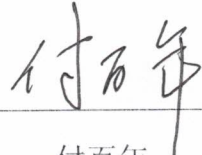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对公司确认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与宁波纯派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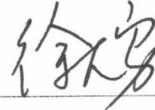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付百年


徐大勇

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